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赴國外就讀雙聯學制優秀學生獎學金施行細則

108年9月18日系務會議制訂

第一條：宗旨

東吳大學英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培養及拓展本系學生之國際視野、並與國際學術接軌，特設立本獎學金鼓勵優秀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。

第二條：凡本系所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以申請本獎學金。

- （一） 本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在學之學生。
- （二） 申請時須在本校具有學籍（不含休學之學生），並已取得與本系簽有雙聯學制合約之國外校院所發之入學許可。

第三條：獎勵名額與金額規定

每學年學士班與碩士班各獎勵一名，每名新台幣四萬元整。若遇學士班或碩士班無人申請時，其名額得流用至另一學制。

第四條：申請與甄選方式規定如下

- （一） 本獎學金於每年五月受理申請一次，凡於該學年度出國攻讀雙聯學位者，皆可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僅可申請一次。
- （二） 若各學制之申請人數多於獎勵名額時，則依下列方式擇定獎勵對象：
 1. 依在申請前於本校就讀期間之歷年成績總平均擇優給獎。
 2. 若前款之平均成績一致時，則以出國前當學期所修讀之平均成績擇優錄取。
 3. 若依本項第一與第二款仍無法擇定，則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定給獎人選。
- （三） 獲獎學生名單於每年六月底前公布。
- （四） 獲獎之學士班學生於取得所就讀之國外校院之學士學位、返國完成學分抵免、並符合本校及本系相關畢業規定後，方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- （五） 獲獎之碩士班學生須於取得所就讀之國外校院之碩士學位、返國完成學分抵免、並提出本系學位考試申請後，方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
第六條：本施行細則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